

天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六届十五次董事会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天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认真审阅了董事会提供的相关资料，并基于自身的独立判断，现就公司六届十五次董事会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本次购买资产形成的关联交易主要是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天通精电新科技有限公司解决发展过程中技术、市场和各类管理人员的生活后顾之忧，有利于吸引和留住人才及员工队伍的稳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在审议时，关联董事已按有关规定回避了表决，上述关联交易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独立董事：

朱白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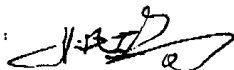
二〇一六年二月四日

天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六届十五次董事会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天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认真审阅了董事会提供的相关资料，并基于自身的独立判断，现就公司六届十五次董事会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本次购买资产形成的关联交易主要是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天通精电新科技有限公司解决发展过程中技术、市场和各类管理人员的生活后顾之忧，有利于吸引和留住人才及员工队伍的稳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在审议时，关联董事已按有关规定回避了表决，上述关联交易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独立董事：



二〇一六年三月四日

FROM :

FAX NO.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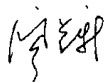
2016.01.27 11:58 P1

**天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六届十五次董事会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天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认真审阅了董事会提供的相关资料，并基于自身的独立判断，现就公司六届十五次董事会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本次购买资产形成的关联交易主要是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天通精电新科技有限公司解决发展过程中技术、市场和各类管理人员的生活后顾之忧，有利于吸引和留住人才及员工队伍的稳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在审议时，关联董事已按有关规定回避了表决，上述关联交易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独立董事：



二〇一六年二月四日